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吳春煌

被告 蔡培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培煌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吳春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游皓婷

法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